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

奖励办法（试行）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是由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瑞华慈善基金会”）设立的奖项，主要奖励具有突出贡献的创新性临床研究成果，由瑞华慈善基金会授权委托南京医科大学组织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临床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临床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人民健康需求紧密结合，促进医学科技成果的临床应用及产品化、产业化，围绕重大疑难疾病的诊断、治疗、预后、预防产生一批新方案、新术式、新药物、新器械，形成一批引领性的疾病诊疗标准、指南、规范、专家共识，不断提高临床研究水平和重大疑难疾病的诊疗能力，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经瑞华慈善基金会与南京医科大学友好协商，设立“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以下简称“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发明创造和成果转化紧密结合，提升临床研究水平和诊疗能力，推动产学研优化转化合作。其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用以奖励在临床研究方面具有

突出贡献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技术创新、发明创造以及在产学研合作中转化效益突出的临床研究成果。开展临床研究、医学技术创新与发明创造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医学伦理原则，并按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青年科技奖；每年度颁发一等奖不超过3项、二等奖不超过6项、三等奖不超过9项。授奖项目数实行严格限额，不符合条件可空缺。

第五条 项目完成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

（二）一等奖完成人不超过9人、二等奖完成人不超过7人、三等奖完成人不超过5人。

（三）第一完成人应为南京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瑞华慈善基金会合作医院人员；在某一疾病领域开展创新临床诊疗技术的系列临床研究或牵头推动创新产品上市；其研究成果属原始创新，具有重大突破性进展，对人类健康和社会发展有杰出贡献；推进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在国内国际学界享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完成人应是对该临床研究成果做出直接贡献的研究人员，可以为非南京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瑞华慈善基金会合作医院人员，以鼓励合作开展临床研究。

（五）三等奖优先奖励第一完成人为40岁以下青年研究者的项目。

第六条 每年度奖金总额不高于300万元，其中一等奖项目每项奖励人民币30万元，二等奖项目每项奖励人民币20万元，三等奖项

目每项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办法

第七条 “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每年推荐、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八条 本奖励由自由申报、院士推荐相结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或推荐：

（一）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二）开展临床研究、医学技术创新与发明创造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医学伦理原则，尚未按规定获得批准的。

第十条 申报“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的项目需填写《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申请书》，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

第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或推荐院士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回避，并书面提出理由。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本奖励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突出贡献的创新性临床研究成果：

（一）在某一疾病领域开展创新临床诊疗技术的系列临床研究，技术方案构思独特、新颖，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的作用，研究结果被同行认可，为国际、国内指南所采用；

(二) 推动创新产品上市，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在临床得到广泛应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 项目在其它临床研究领域有重大贡献，并得到广泛认同与应用。

第五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三条 由南京医科大学和瑞华慈善基金会共同组织建立专家委员会、奖励工作组、评审专家库，以配合评审工作。

(一) 专家委员会：由院士、临床研究等知名专家、企业家等组成，负责确定评审标准，审定评审结果；

(二) 奖励工作组：由南京医科大学组建，负责奖励的日常工作；

(三) 评审专家库：由南京医科大学与瑞华慈善基金会共同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一流专家，建立评审专家库。

第十四条 南京医科大学和瑞华慈善基金会联合发布年度评奖公告。项目研究团队自由申报或由院士推荐，奖励工作组负责接收申报或推荐材料、进行形式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由奖励工作组组织外审和答辩评审，评审结果提交专家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分别在南京医科大学和瑞华慈善基金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送瑞华慈善基金会和南京医科大学联合审批。

第十六条 瑞华慈善基金会、南京医科大学共同组织授奖仪式，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十七条 为使评审结果公平、公正，“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

实行回避制度。项目研究团队人员或推荐院士不能作为当年的评审专家。

第六章 异议和处理

第十八条 “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的评审接受监督，并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奖励工作组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可以证明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有原则性错误的异议除外。

第十九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项目受理之后出现的实质性异议由南京医科大学会同有关专家协助处理。

第二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